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立信的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勤勉尽责，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立信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

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关于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关键事项、审计意见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2025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立信有关经营资格证照等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的情况汇报，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关注重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

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